

股票代號：9905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目 錄

頁次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27
四、散會.....	27
參、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2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附錄三：董事持有股數狀況表.....	36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 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三段五三三號(中國製罐大樓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

報告事項：

-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詳本手冊第 3 頁)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本手冊第 4 頁)
- 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
-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

臨時動議

散會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去年本公司主要原料鋁材價格較前年略降且相對平穩。在經濟景氣方面，台灣疫後經濟內溫外冷，整體略顯疲弱；大陸上半年經濟雖回溫，但下半年似遭受房地產市場低迷之影響，致消費信心不足。在此環境之下，本公司 2023 年度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合併營收淨額，較上年度減少 4.21%，金額為新台幣 84.05 億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38 億元。以下僅將本公司 2023 年度之營運概況及 2024 年度之展望簡述如下：

一、鋁鐵罐、鋁鐵蓋事業

2023 年度本公司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營業淨額為新台幣 80.17 億元，較 2022 年度之營收淨額新台幣 82.57 億元，減少 2.91%。以區域別分析，已沖銷集團內部交易之營業淨額，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分別為新台幣 22.71 億元與新台幣 56.95 億元。其中台灣地區主要因售價隨原料成本下降，且銷售量亦減少，致銷售額下降；大陸地區則因相對前年無疫情造成封城之影響，產銷量有成長，惟售價亦隨原料成本下降，致大陸地區營收下降。以獲利而言，大陸地區隨產銷量增加，獲利有一定幅度之成長；惟台灣地區因銷售量減少且成本增加，致獲利減少。整體鋁鐵罐、鋁鐵蓋事業之獲利較 2022 年度減少新台幣 1,861 萬元。

過去四年全球紛擾不斷，受疫情、通膨、升息、地緣政治及異常氣候等因素或事件影響。展望 2024 年度，全球政經局勢與自然環境仍存在許多不確定因素，本公司除了期待兩岸經濟穩定成長，進而帶動鋁罐、鋁蓋市場需求平穩增加之外，今年亦將審慎採取適當之政策，以減少原料價格變化對公司之衝擊與其他不確定因素之影響，並以恢復先前之獲利為目標。

二、纏繞膜事業

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華通公司與三水公司為經營纏繞膜產銷之事業。纏繞膜事業 202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88 億元，較 2022 年度減少約 25.06%，主要係售價隨原料成本下降且銷售量因大陸出口衰退、市場競爭加劇而減少，致銷售額下降。在獲利方面，因產銷量減少及受到原料價格波動影響，致毛利率下降、稅後淨利則較去年同期減少。展望 2024 年度，期待大陸經濟與出口回升，纏繞膜事業在內、外銷之拓展可逐步恢復，以達成較高之獲利為目標。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案由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具一一二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明賢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詳予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 致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 文 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案由三：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分派。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獲利新台幣 442,160,298 元，提列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473,278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473,27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26 頁）
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

二、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35,500,0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1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分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並依法公告。

決 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九。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發生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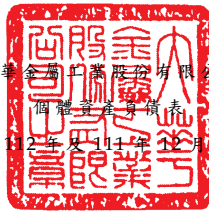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大華金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4,973	2	\$ 156,380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2,717	13	878,217	1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2,844	3	194,24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17,450	7	819,830	10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4,104	-	37,50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十）	331,463	4	327,206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及二五）	36,522	1	37,297	-
1200	其他應收款	2,878	-	2,18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837,994	10	969,023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062	1	4,92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18,007	41	3,426,810	4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46,387	52	4,248,301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五）	556,121	7	651,439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4,792	-	20,63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923	-	17,2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5	-	17,039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8	-	12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27,826	59	4,954,796	5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345,833	100	\$ 8,381,606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9,178	1	\$ 106,211	1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535	-	1,784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94,191	1	120,606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684	-	1,03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98,192	1	105,42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68,416	1	91,22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55	-	5,8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40	-	2,9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50,691	4	435,135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27,854	5	394,395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45	-	15,20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14,190	1	51,88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51,289	6	461,476	6
2XXX	負債總計	801,980	10	896,611	11
	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50,000	36	3,050,000	36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4,431	-	24,43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8,027	23	1,870,559	23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5,456	28	2,284,604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4,233,483	51	4,155,163	5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0	1	127,4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599	2	127,998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235,939	3	255,401	3
3XXX	權益總計	7,543,853	90	7,484,995	8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345,833	100	\$ 8,381,6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2,284,398	100	\$ 2,433,75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五）	(1,836,185)	(80)	(1,871,829)	(77)
5900	營業毛利	<u>448,213</u>	<u>20</u>	<u>561,92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9,162)	(2)	(42,729)	(2)
6200	管理費用	(73,641)	(3)	(80,13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u>	<u>-</u>	<u>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803)	(5)	(122,843)	(5)
6900	營業淨利	<u>335,410</u>	<u>15</u>	<u>439,085</u>	<u>1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3,889	-	9,508	-
7010	其他收入	20,179	1	14,74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910	-	(4,293)	-
7050	財務成本	(202)	-	(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175,531</u>	<u>8</u>	<u>135,193</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15,307</u>	<u>9</u>	<u>154,883</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50,717	24	\$ 593,968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108,557)	(4)	(120,672)	(5)
8200	本年度淨利	<u>442,160</u>	<u>20</u>	<u>473,296</u>	<u>2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700	-	1,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01	3	(64,783)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0)	-	(347)	-
		<u>60,761</u>	<u>3</u>	<u>(63,395)</u>	<u>(3)</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8,063)	(4)	72,546	3
		<u>(78,063)</u>	<u>(4)</u>	<u>72,546</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合計	<u>(17,302)</u>	<u>(1)</u>	<u>9,151</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4,858</u>	<u>19</u>	<u>\$ 482,447</u>	<u>20</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45		\$ 1.55	
9810	稀 釋	\$ 1.45		\$ 1.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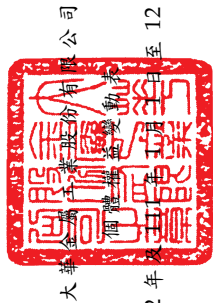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 他 權 益	外 營 運 機 構 換 算 差 額	透 過 損 益 衡 量 之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額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50,000	11,523	12,90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八)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D1	112 年度淨利	-	-	-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50,000	\$ 11,523	\$ 12,9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德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0,717	\$ 593,9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8,750	153,87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2,262)	(53)
A20900	財務成本	202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89)	(9,508)
A21300	股利收入	(7,784)	(7,57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75,531)	(135,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937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618)	(61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123)	4,78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238)	163,672
A31130	應收票據	3,404	14,953
A31150	應收帳款	(3,574)	31,55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1)	678
A31200	存 貨	131,029	(175,5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138)	26,971
A32130	應付票據	(1,249)	(180)
A32150	應付帳款	(24,165)	(121,7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489)	(16,7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3)	46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4,991)	(11,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6,247	512,94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646	9,0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2)	(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0,112)	(129,9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9,579</u>	<u>391,71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8,623)	(1,521,779)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1,100	1,554,5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294)	(20,4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5)	(13,53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7,712	7,57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85,420</u>	<u>5,4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5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1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90)	(6,252)
C04500	支付股利	(366,000)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96,406)</u>	<u>(432,22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1,407)	(35,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6,380</u>	<u>191,3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4,973</u>	<u>\$ 156,38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華金屬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二十。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各種金屬之印刷、塗漆，金屬容器及塑膠製品之製造買賣，由於特定銷貨收入對於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涉及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主要風險在於特定銷貨收入之發生，因是將之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特定銷貨收入，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銷貨收入之發生其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抽核銷貨收入之相關內外部憑證及測試期後收款是否有重大異常情形等，確認收入交易之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華金屬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華金屬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華金屬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華金屬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華金屬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華金屬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明 賢



劉 明 賢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 欽 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31,177	6	\$ 719,89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203,687	21	1,830,977	1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2,844	2	194,243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1,970,074	18	1,849,589	1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0,567	1	64,1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及二六）	1,433,534	13	1,425,75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43,715	-	51,950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686,679	16	2,102,594	19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15,822	1	131,7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9	-	6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388,518</u>	<u>78</u>	<u>8,370,933</u>	<u>7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七及二八）	2,131,766	20	2,352,036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184,361	2	198,161	2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2,216	-	4,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8,923	-	17,253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75	-	19,86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1,229	-	95,8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359,970</u>	<u>22</u>	<u>2,687,485</u>	<u>2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0,748,488</u>	<u>100</u>	<u>\$ 11,058,4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79,178	1	\$ 106,21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79,574	1	163,027	1
2150	應付票據	1,365,631	13	1,531,034	1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39,086	4	576,743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98,697	3	294,57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88,572	1	119,05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955	-	5,8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12	-	3,6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59,705</u>	<u>23</u>	<u>2,800,153</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427,854	4	394,395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9,245	-	15,200	-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	24,631	-	26,51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4,190	-	51,88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735	-	9,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77,655</u>	<u>4</u>	<u>497,47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2,937,360</u>	<u>27</u>	<u>3,297,627</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u>3,050,000</u>	<u>28</u>	<u>3,050,000</u>	<u>28</u>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1,523	-	11,523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908	-	12,908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24,431</u>	<u>-</u>	<u>24,431</u>	<u>-</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18,027	18	1,870,559	17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5,456	22	2,284,604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4,233,483</u>	<u>40</u>	<u>4,155,163</u>	<u>38</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340	-	127,403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599	2	127,998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235,939</u>	<u>2</u>	<u>255,401</u>	<u>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267,275</u>	<u>3</u>	<u>275,796</u>	<u>2</u>
3XXX	權益總計（附註四及十九）	<u>7,811,128</u>	<u>73</u>	<u>7,760,791</u>	<u>7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0,748,488</u>	<u>100</u>	<u>\$ 11,058,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 及二六）	\$ 8,404,848	100	\$ 8,774,698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 三、二一及二六）	(7,492,921)	(89)	(7,768,905)	(89)
5950	營業毛利	911,927	11	1,005,793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43,491)	(3)	(297,066)	(3)
6200	管理費用	(200,790)	(2)	(186,9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7	-	5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3,924)	(5)	(483,480)	(5)
6900	營業淨利	468,003	6	522,313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一）				
7100	利息收入	49,942	-	30,478	-
7010	其他收入	57,889	1	55,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129	-	15,179	-
7050	財務成本	(206)	-	(2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24,754	1	101,331	1
7900	稅前淨利	592,757	7	623,64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154,392)	(2)	(158,35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438,365	5	465,288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2,700	-	\$ 1,73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58,601	1	(64,783)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40)	-	(347)	-
		<u>60,761</u>	<u>1</u>	<u>(63,395)</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2,789)	(1)	76,464	1
		<u>(82,789)</u>	<u>(1)</u>	<u>76,464</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合計	<u>(22,028)</u>	<u>-</u>	<u>13,06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16,337</u>	<u>5</u>	<u>\$ 478,357</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42,160	5	\$ 473,296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795)	-	(8,008)	-
8600		<u>\$ 438,365</u>	<u>5</u>	<u>\$ 465,288</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24,858	5	\$ 482,447	5
8720	非控制權益	(8,521)	-	(4,090)	-
8700		<u>\$ 416,337</u>	<u>5</u>	<u>\$ 478,357</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45</u>		<u>\$ 1.55</u>	
9810	稀 釋	<u>\$ 1.45</u>		<u>\$ 1.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民國 112 年 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1年1月1日餘額	其 他 權 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A1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809,505	\$ 2,328,474	\$ 54,857	\$ 192,781	\$ 279,886	\$ 7,739,934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	-	-	61,054	(61,054)	-	-	-	-		
B5	-	-	-	-	(457,500)	-	-	-	(457,500)		
D1	-	-	-	-	473,296	-	-	(8,008)	465,288		
D3	-	-	-	-	1,388	72,546	(64,783)	3,918	13,069		
D5	-	-	-	-	474,684	72,546	(64,783)	(4,090)	478,357		
Z1	3,050,000	11,523	12,908	1,870,559	2,284,604	127,403	127,998	275,796	7,760,791		
11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十九）											
B1	-	-	-	47,468	(47,468)	-	-	-	-		
B5	-	-	-	-	(366,000)	-	-	-	(366,000)		
D1	-	-	-	-	442,160	-	-	(3,795)	438,365		
D3	-	-	-	-	2,160	(78,063)	58,601	(4,726)	(22,028)		
D5	-	-	-	-	444,320	(78,063)	58,601	(8,521)	416,337		
Z1	\$ 3,050,000	\$ 11,523	\$ 12,908	\$ 1,918,027	\$ 2,315,456	\$ 49,340	\$ 186,599	\$ 267,275	\$ 7,811,128		

後附之附註係合併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92,757	\$ 623,6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7,083	407,225
A20200	攤銷費用	2,075	7,67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57)	(50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9,627)	(13,840)
A20900	財務成本	206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49,942)	(30,478)
A21300	股利收入	(7,784)	(7,57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0	5,25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9,81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	1,372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3,993)	4,9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9,158)	(314,416)
A31130	應收票據	13,577	81,926
A31150	應收帳款	(7,498)	(206,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323	25,235
A31200	存 貨	416,702	(110,719)
A31230	預付款項	15,902	124,7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55)	(23)
A32125	合約負債	16,547	(66,852)
A32130	應付票據	(165,403)	287,870
A32150	應付帳款	(136,070)	37,9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867	24,93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07)	(7,453)
A32250	遞延收入	(34,991)	(1,0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87)	(11,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87,714	861,83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6,926	\$ 32,5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6)	(2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621)	(147,7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0,813</u>	<u>746,3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62)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14,228)	(3,013,39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93,743	3,075,86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201)	(271,5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53	4,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5,18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4,6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26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75)	(3,17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712</u>	<u>7,57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1,393)</u>	<u>(296,8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31,53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51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7,745)	(30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890)	(6,252)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66,000)	(457,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4,151)</u>	<u>(432,52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986)</u>	<u>32,59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8,717)	49,5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19,894</u>	<u>670,372</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31,177</u>	<u>\$ 719,8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姜明理



經理人：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71,134,934
本期稅後淨利	442,160,29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159,850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		444,320,14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4,432,01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		399,888,133
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1 元)		(335,5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35,523,067

董事長：姜明理



總經理：姜明德



會計主管：姜筱梅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左：

- 1.CA02060 金屬容器製造業。
- 2.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3.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4.CB01010 機器設備製造業。
- 5.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6.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7.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8.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9.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10.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1.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2.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參億元正，分為參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均為普通股，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七 條：(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八 條：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均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其中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名額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 職權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關於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 十九 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二十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由董事會議訂之。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每年得就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惟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股票股利百分之五十至零，惟公司得視經濟狀況、產業發展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於必要時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二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23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嗣於議案表決時，倘已達法定數額，該議案仍為通過。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布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令其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出席證號碼及姓名，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代理人於授權書內或其他方法限制其權限者，不問是否為本公司所知悉，概以代理人所為之發言或表決為準。

第 十一 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十二 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十三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四 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現場投票之表決權與行使電子投票之表決權合計之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前項議案表決方式，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表決權。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七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華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12,200,000	73,395,250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正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明理	11,806,451
董 事	康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佳君	19,551,088
董 事	永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康明	10,205,000
董 事	崧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筱梅	22,059,503
董 事	捷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怡聆	2,715,676
董 事	譽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守正	7,052,752
董 事	劉飛虎	4,520
董 事	張榮飛	260
獨立董事	黃文榮	0
獨立董事	謝銘仁	0
獨立董事	林藤榮	0

